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 配合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願景，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及公益。為聚焦在地連結、進行人才培育、發展國際連結，以發揮社會影響力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並鼓勵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，改善學用落差；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，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，特設置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訂「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

- 一、研擬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策略及目標。
- 二、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與管考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社會責任推動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組成，並得聘任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擔任，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。開會時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